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股份²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代表姓名)

地址為 _____ (代表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24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所希望的投票⁵。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⁵ | 反對 ⁵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葉垂奇博士為董事。 | | |
| | (b) 重選梁享英先生為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中最多達10%現有已發行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現有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的新股。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的新股。 | | |

簽署⁶: _____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予以註明。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優先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期望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4.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獲指示，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將自行投票或放棄。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重要提示：董事認為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贊成」欄內填上「√」號以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地位較高的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目的之地位較高持有人將由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排位所決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